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

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5-02

采 购 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224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1](#_Toc8626)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_Toc85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6](#_Toc87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6](#_Toc254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4月07日 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5

项目名称：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99,581.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2,926,20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26,20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26,206.00 | 2,926,20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2(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2,673,37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73,375.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73,375.00 | 2,673,375.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陕财办采〔2022〕10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6）政府采购要求落实的其他政策。

合同包2(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陕财办采〔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6）政府采购要求落实的其他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1、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服务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服务商注意事项》。
6、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各申请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2个包投标，但一个投标单位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

合同包2(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二选一）：1、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服务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服务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服务商注意事项》。
6、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各申请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2个包投标，但一个投标单位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17日 至 2023年03月2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4月07日 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 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1、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服务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9-865113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1701室

联系方式：181891876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卫江

电话：18189187635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项目 |
|  | 项目编号 | SXDXYZB2023-005-02 |
|  | 预算执行书编号 | ZCBN-西安市-2023-00243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x] 是 [ ] 否 |
|  | 预算金额 | 2673375.00 元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673375.00元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是 [x] 否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是 [x] 否 |
|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 ] 是 [x] 否 |
|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服务商无需提供；中标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费用服务商自行承担。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 询问和质疑 |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
|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2．联系电话：029-89821846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 资格审查 | 审查地点：同开标地点 |
|  |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 开标形式 | [x] 不见面开标 [ ] 见面开标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 ] 是 [x] 否 |
|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联系电话：181891876353．联系人：王卫江 |
|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服务商须知**

1. **一、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服务商：凡参与本次投标，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 **二、服务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服务作出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委托授权范围的，服务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和投诉**

1、服务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 应 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9-86511336

通信地址：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②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受理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89187635

3、服务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服务商。

4、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服务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的。

6、质疑服务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作出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服务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给予报价扣除优惠）**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证明的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5、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不见面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服务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服务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投标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服务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3、唱标过程中，服务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服务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安）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六）服务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1.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服务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地响 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采购代理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服务商对招标文件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采购代理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日的，将另行通知。

4、请各服务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不再另行通知，因服务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

**四、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 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 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 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 相关资料，按照信用融资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服务商响 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服务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服务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 应的内容。

（三）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六、投标文件**

**（一）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

为“✔”，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服务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人工转80310（徐工）

**（二）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服务商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依次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服务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服务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服务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服务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服务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

（三）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四）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服务商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服务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服务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服务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服务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九、评标方法和程序**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服务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响 应程度对合格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以招标文件中给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准）：（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  |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费用明细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服务商概况；（5）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投标方案。 |  |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
| 4 |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7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  |  |
| 8 | 合同文本 |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  |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  |  |
| 10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服务商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服务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服务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服务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给予报价扣除优惠。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10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价格的计算，本项得0分。4.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5.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投标单位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投标单位最后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6.投标单位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单位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 | 服务方案 | ① | 26分 | 按照招标文件中各部分运维工作的目标、内容、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包括服务内容（0-6分）、规章制度建设（0-3分）、日常维护措施（0-4分）、定期巡检措施（0-4分）、故障维修措施（0-3分）、日常质控措施（0-3分）、手工比对（0-3分），根据响应情况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
| ② | 10分 | 根据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从各种应急情况详述（0-3分）、应急工作流程（0-3分）、应急解决方案（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
|  | ③ | 10分 | 提供拟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的车辆配置情况（不少于5辆，包括运维巡检用车、质控及应急用车等）（0-5分）；每多配备一辆车另加1分，最多加5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注：以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
| 3 |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① | 10分 | 提供拟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的人员清单（不少于10人，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运维人员及质控人员），应满足整体运维需求，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人员整体配置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计5—10分，人员整体配置简单，职责分工不明确计0-5分。**注：以上团队人员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自动监测领域证书，以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不计分。**  |
| ② | 6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现场运维人员具有从事自动监测运维相关工作3年（含）以上的工作经历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分4分；质控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从事运维质量管理相关工作2年（含）以上的工作经历得1分。  |
| 4 | 物资投入 | 10分 | 提供拟参与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物资清单（如备机、备品、备件、耗材，质控设备等），从清单内容及使用计划（设备品名、品牌、型号、数量）（0-6分）、设备来源（以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为准）（0-4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
| 5 | 质量保证及合理化建议  | 8分 | 1.根据质量保证内容及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自主赋0-5分。2.合理化建议由评审专家自主赋0-3分 |
| 6 | 备品耗材库 | 6分 | 根据提供备品备件耗材库情况叙述（0-3分）、自有或租赁证明材料（0-3分），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注：提供备品备件耗材库等服务所需的场地位置分布地点，承诺在中标后30日内设置到位，并将服务机构清单及服务电话报采购人处备案，不提供此内容，此项不得分。 |
| 7 | 业绩 | 4分 | 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计2分，满分4分。 |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固不给予报价扣除优惠。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3、评审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4、评审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5、由于招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审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7、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服务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服务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服务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服务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服务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九、中标**

（一）采购代理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各申请人均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2个包投标，但一个投标单位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

（三）采购代理将在中标服务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向中标服务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89187635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服务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六）采购代理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1.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服务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服务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服务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服务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服务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四）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运维项目内容**

西安市2021年启动《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在全市重点区域工地、堆场、拆迁工地及重点道路安装68套（含可挪点设备）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为保证监测设备的稳定运行，对建成的68套颗粒物监测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运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现场仪器维护、仪器校准、流量校准、标准膜校准、温度气压校准、数据质控、手工比对（34站）、故障维修、日常巡检等。以及颗粒物监测仪器不限于34座（次）挪机、安装、调试、数据比对（工地扬尘监测系统）服务。

**（二）服务周期**

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进度付款，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算四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运维结束后支付余款。支付余款时对全年增减项综合评价（含手工比对及挪点），并按绩效考核成绩得分核算应付运维费用。

二、运维技术需求

**1、项目内容**

项目运维服务为西安市建成的68套颗粒物监测系统。运维服务内容包含所有站点监测分析仪器及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用电及网络保障、视频监控、护栏等辅助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预防性维护等工作，确保颗粒物监测仪器设备稳定运行并与智慧环保软件平台联网正常；颗粒物监测仪器不限于34座（次）挪机、安装、调试、数据比对服务。接受采购人质控检查和考核。

68套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 | 蓝盾光电 | 68 | 套 |  |
| 2 | 噪声单元 | 蓝盾光电 | 5 | 套 |  |
| 3 | 视频监测单元 | 海康威视 | 68 | 套 |  |
| 4 | 4G通讯模块 | 计讯物联 | 68 | 套 |  |
| 5 | GPS定位 | 计讯物联 | 68 | 套 |  |
| 6 | 稳压电源 | 八联 | 68 | 套 |  |
| 7 | LED显示屏 | 创凯光 | 5 | 套 |  |
| 8 | 数据采集传输 | 艾讯宏达 | 68 | 套 |  |
| 9 | 温控机柜 | 陆丰 | 68 | 套 |  |
| 10 | 围栏、立杆安装工具 | 定制 | 68 | 套 |  |

|  |
| --- |
| 68套设备清单登记表 |
| 序号 | 站点编号 | 路段 | 区县 | 站点位置 |
|
| 1 | 610100523 | 咸宁路 | 雁塔区 | 咸宁东路与东三环十字西北角 |
| 2 | 610100524 | 咸宁路 | 碑林区 | 咸宁西路与兴庆西路十字向东100米路北 |
| 3 | 610100525 | 长乐东路 | 灞桥区 | 长乐东路灞桥区松林家园 |
| 4 | 610100526 | 华清路 | 新城区 | 华清西路与二环东路西南角 |
| 5 | 610100527 | 华清路 | 新城区 | 华清东路西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 6 | 610100528 | 108国道 | 临潼区 | 108国道临潼区新丰工业园（带屏幕） |
| 7 | 610100529 | 108国道 | 临潼区 | 108国道临潼区108国道－闫新路向西400米路南 |
| 8 | 610100530 | 108国道 | 临潼区 | 108国道临潼区气象局 |
| 9 | 610100531 | 108国道 | 临潼区 | 108国道临潼区-108国道-凤凰大道-延长加油站 |
| 10 | 610100532 | 108国道 | 临潼区 | 108国道临潼区-东城国际铝材门窗 |
| 11 | 610100533 | 108国道 | 灞桥区 | 108国道灞桥区官厅佳苑 |
| 12 | 610100534 | 108国道 | 浐灞生态区 | 108国道灞桥区灞桥街社区 |
| 13 | 610100535 | 东三环 | 雁塔区 | 东三环辅路与云扉巷向南300米路东加油站 |
| 14 | 610100536 | 东三环 | 浐灞生态区 | 东三环-世博中路十字东北角加油站附近 |
| 15 | 610100537 | 东三环 | 浐灞生态区 | 东三环-通塬路十字西北角加油站附近 |
| 16 | 610100538 | 东二环 | 碑林区 | 二环东路-互助路丁字口立交转盘下 |
| 17 | 610100539 | 太华北路 | 未央区 | 太华北路未央区奇星御园 |
| 18 | 610100540 | 北辰大道 | 未央区 | 未央区北辰路-浐灞一路（麦德龙商场） |
| 19 | 610100541 | 北辰大道 | 未央区 | 未央区北辰路-秦汉大道向南250米路西 |
| 20 | 610100542 | 朱宏路 | 未央区 | 未央区-朱宏路-锦宏路（壳牌加油站） |
| 21 | 610100543 | 朱宏路 | 未央区 | 未央区-朱宏路-北三环西北角中国石油加油站 |
| 22 | 610100544 | 秦汉大道 | 临潼区 | 秦汉大道临潼区下朱村村委会 |
| 23 | 610100545 | 秦汉大道 | 国际港务区 | 秦汉大道灞桥区西安国际陆港假日酒店  |
| 24 | 610100546 | 秦汉大道 | 未央区 | 秦汉大道正奥能源加油站门口 |
| 25 | 610100547 | 秦汉大道 | 国际港务区 | 秦汉大道保税区地铁站西北角 |
| 26 | 610100522 | 西太路 | 长安区 | 西太路与纬三十二路十字南100米路西 |
| 27 | 610100548 | 港务西路 | 国际港务区 | 国际港务区地铁站B1出口向南400米 |
| 28 | 610100521 | 西太路 | 高新区 | 西太路与翠北路十字向南100米路东 |
| 29 | 610100549 | 港务西路 | 国际港务区 | 灞桥区港务西路-港兴三路 |
| 30 | 610100520 | 西太路 | 长安区 | 西太路与灵和路十字东北角路北 |
| 31 | 610100519 | 西太路 | 长安区 | 西太路庆镇村村口（带屏幕） |
| 32 | 610100518 | 太白南路 | 高新区 | 太白南路与电子四路东南方向60米 |
| 33 | 610100550 | 草滩八路 | 未央区 | 草滩八路-尚林路（带屏幕） |
| 34 | 610100517 | 环山路(关中环线) | 长安区 | 环山路东石村公交站公厕旁路南（带屏幕） |
| 35 | 610100551 | 草堂八路 | 未央区 | 草滩八路-尚稷路向南300米路东 |
| 36 | 610100516 | 环山路(关中环线) | 长安区 | 环山路秦岭生态文化园 |
| 37 | 610100552 | 草滩六路 | 未央区 | 草滩六路-尚稷路向西200米路北（西安博爱学校） |
| 38 | 610100515 | 环山路(关中环线) | 长安区 | 环山路中国石油西安长安团结加油站 |
| 39 | 610100553 | 草滩六路 | 未央区 | 草滩六路-尚林路丁字口 |
| 40 | 610100514 | 环山路(关中环线) | 长安区 | 环山路南五台壳牌加油站 |
| 41 | 610100554 | 草滩五路 | 未央区 | 草滩五路-尚稷路十字西北角 |
| 42 | 610100513 | 环山路(关中环线) | 长安区 | 环山路王莽街道长安区农家乐示范村 |
| 43 | 610100555 | 草滩四路 | 未央区 | 草滩四路-尚苑路（带屏幕） |
| 44 | 610100512 | 环山路(关中环线) | 长安区 | 环山路太乙驿（M智慧房车太乙官露营地西南） |
| 45 | 610100556 | 北三环 | 未央区 | 北三环与明光路十字向西300米路北 |
| 46 | 610100511 | 韦鸣路 | 长安区 | 韦鸣路昆仑石油韦鸣路加油站 |
| 47 | 610100557 | 北二环 | 未央区 | 二环北路西段－桃园北路向东200米路南 |
| 48 | 610100510 | 雁引路 | 长安区 | 雁引路昆仑石油引镇加油站 |
| 49 | 610100509 | 雁引路 | 长安区 | 雁引路中国石化云龙加油站 |
| 50 | 610100558 | 昆明路 | 未央区 | 昆明路石桥立交地铁站A口向西300米路北绿化带内 |
| 51 | 610100559 | 昆明路 | 莲湖区 | 昆明路－团结南路向西250米路中间绿化带 |
| 52 | 610100508 | 雁引路 | 长安区 | 雁引路中国石油西安长安大兆加油站 |
| 53 | 610100507 | 长鸣路 | 长安区 | 长鸣路公交首末站 |
| 54 | 610100560 | 昆明路 | 西咸新区 | 昆明路－西三环立交桥西北角 |
| 55 | 610100506 | 长鸣路 | 长安区 | 长鸣路延长壳牌长鸣酒铺加油站 |
| 56 | 610100505 | 西沣路 | 长安区 | 西沣路－环山路北500米路西 |
| 57 | 610100561 | 富鱼路 | 雁塔区 | 富鱼路与铁路高架桥向西200米路北工地门口 |
| 58 | 610100504 | 西沣路 | 长安区 | 西沣路跃进村村口向北250米路东 |
| 59 | 610100562 | 富鱼路 | 高新区 | 富鱼路与富源三路十字向东40米处绿化带内 |
| 60 | 610100503 | 西沣路 | 长安区 | 西沣路洨河桥北450米路西，加油站对面 |
| 61 | 610100563 | 富鱼路 | 高新区 | 富鱼路西安外事学院北教学区门口 |
| 62 | 610100502 | 西沣路 | 高新区 | 西沣路与香积大街丁字口向北100米路西 |
| 63 | 610100564 | 大庆路 | 莲湖区 | 大庆路与汉城路十字向东150米中间绿化带内 |
| 64 | 610100565 | 大庆路 | 莲湖区 | 大庆路天朗城市公园 |
| 65 | 610100501 | 西沣路 | 高新区 | 西沣路云龙酒店向南130米路西 |
| 66 | 610100566 | 阿房一路 | 未央区 | 阿房一路与富源一路向东100米 |
| 67 | 610100567 | 阿房一路 | 未央区 | 阿房一路海伦春天小区门口 |
| 68 | 610100568 | 西二环路 | 莲湖区 | 西二环路－西安高架快速干道立交桥十字东南角 |

**2、运维工作目标**

运行维护工作应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行维护工作必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站点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数据有效采集率达到95%（以小时值计）以上；

（3）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3、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仪器备件耗材更换；

（2）站点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4）站点的内部质控措施；

（5）站点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颗粒物监测系统与西安市智慧环保指挥平台通讯正常；

（6）站点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运维电费和通讯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8）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备机及耗材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

（9）运维单位在运维期内须无条件配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相关设备补充、系统升级工作，并保障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10）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运维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行及管理期间，运维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避免出现被盗、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的资产损失。出现站点资产丢失、损坏等情况，一切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运维单位承担。

（11）运维单位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运维的人员购买能覆盖此次运维周期的人身意外保险，制定并执行运维相关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意外，若发生运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4、运维工作具体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关于站点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

**4.1 一般维护要求**

（1）保持站点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检查供电、网络通讯、气象设备、噪声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4）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所有记录表格参照国家站标准填写；

（6）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7）挪点拆除、安装时，应按流程规范施工，保证土建、用电、人员安全，以及植被破坏赔偿，绿化恢复，确保站点各设备实施稳定运行。

**4.1.1 每日维护要求**

每日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每日对噪声测试设备进行一次电校准；

（3）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数据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4）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5）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运维工作；

（6）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应立即通知指挥中心，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在每日23时～次日6时出现的异常，应在次日10时前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

**4.1.2每周工作要求**

每周至少巡查站点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和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监测仪器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检查PM10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5）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检查站点通讯系统，保证与数据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8）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9）应及时清除站点附近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10）应经常检查机柜是否有漏雨现象，发现渗漏情况及时进行密封，机柜外围设备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1）检查站房的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2）每周对颗粒物监测仪至少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同时对仪器的采样纸带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及时进行更换；

（13）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时，应及时清洗采样管和切割器。在污染过程结束后清洗采样系统；

（14）每周对机柜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15）认真填写每周运行维护记录表。

**4.1.3每月工作要求**

（1）清洗PM10采样头，检查β射线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检查PM10监测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每月开展颗粒物标准膜测试，流量误差超过±2%时应进行校准；

（4）每月对气象五参数、噪声测试设备进行一次校准；

（5）每月清洗一次空调过滤网；

（6）每月对数据和运维记录进行备份；

（7）认真填写每月运行维护记录表。

**4.1.4每季度工作要求**

（1）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2）检查校准PM10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3）认真填写季度运行维护记录表。

**4.1.5每半年工作要求**

（1）对机柜、风绳（等电位联结体）等外部组件进行除锈处理；

（2）认真填写每半年运行维护记录表。

**4.1.6每年工作要求**

（1）每年至少抽取站点总数的1/2的设备开展一次PM10监测仪器准确度审核，每次有效数据不少于5个日均值（每日有效采样时间不少于20小时），以手工监测比对的方式，将自动监测数据同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按照准确度审核指标，及时完成自动监测系统的检查与维修。具体工作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采用审核采样器进行准确度审核。手工采样样品的称量须在CMA实验室完成，确保称量结果真实准确；

（2）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要求更换备件；

（3）更换所有泵组件；

（4）认真填写每年运行维护记录表。

**4.1.7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站点维护档案，将站点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站点运行维护记录；

（2）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颗粒物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4）颗粒物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5）站点主要消耗耗材使用记录；

（6）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7）站点机柜内外环境检查记录；

（8）颗粒物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9）挪点各设备拆除、安装管理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记录表格。

**4.1.8其他要求**

（1）运维所使用耗材、备件要求为原厂耗材及备件；

（2）应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及时通知指挥中心；

（3）运维单位需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的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当仪器设备每日23时～次日6时出现故障，应在次日10时前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5）运维单位须每月5日前提交各站点上一月的运维记录纸质表格记录至指挥中心。

**4.2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4.2.1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应将运维所使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风速风向仪等标准质控器具溯源到标准设备，由省级（含）以上计量院出具鉴定报告。

**4.2.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1）挪点移动时；

（2）工地现场比对时；

（3）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4）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5）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器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4.2.3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指挥中心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2.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以纸质表格的形式，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进行填写。

**4.2.5质量控制资料提交**

运维单位须每月5日前将各站点上一月的质控记录的纸质表格提交至指挥中心。

**4.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4.3.1维修更换工作要求**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

**4.3.2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中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HJ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4.4人员、车辆、设备配备、挪点及技术标准要求**

**4.4.1人员配备要求**

68套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分布于西安市多个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运维技术人员数量与其负责日常维护的站点数量比值不低于1/9。本项目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管理，另至少安排1名人员进行站点质控管理，配合指挥中心进行检查考核。

运行维护单位投入本项目运维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

**4.4.2车辆配置要求**

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运维保障车辆数量不少于5辆，其中应包含：

运维巡检用车4辆：主要用于站点的日常巡查维护、备件耗材运输、工具运输；

质控用车及应急用车1：主要用于各种计量器具、质控器具的检定运输，以及站点的应急故障处理和配合指挥中心进行检查考核等。

**4.4.3备机配置要求**

（1）运维单位须配置不少于4台备机满足运维需求，包括颗粒物监测仪、气象单元、噪声单元、监控视频模块等，备机须使用同品牌型号设备。

（2）运维单位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2台笔记本计算机，用于现场运维和质控工作。

**4.4.4备件配置需求**

运维单位应按不少于半年的使用量配置运维所需备件（原厂）。备件应做好出入库登记，在备件使用过程中，要遵循先备先用的原则。

本项目涉及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PM10监测仪备件：计数器、流量控制器、流量电磁阀、温湿度传感器、颗粒物加热杆、采样泵、24V电源、开关电源、保险管等；

（2）其他备品备件：LED显示屏、4g路由器、空调电机、空调主板、稳压器、温控仪、监控球机、电表、空开、电源适配器、插线板等。

**4.4.5耗材配置要求**

运维单位应按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运维所需耗材（原厂）。耗材应做好出入库登记，在耗材使用过程中，要遵循先备先用的原则。

本项目涉及耗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PM10监测仪：纸带等；

（2）其他耗材：中性透明玻璃胶、不锈钢除锈剂、酒精湿巾、黄油等。

**4.4.6质控设配置要求**

运维单位须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1）至少每9个站点配备1套流量计、1台一级压力计、1台一级温湿度计；

（2）至少每9个子站配备一套标准膜片（用于颗粒物监测仪标准膜标定检查校准）；

（3）运维单位应将运维所使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风速风向仪等标准质控器具溯源到标准设备，由省级（含）以上计量院出具鉴定报告。

**4.4.7挪点设备拆除、安装、比对要求**

（1）拆除时，各设备按操作规范拆除、装箱、运输，完成旧站点垃圾清运、地面恢复等工作；

（2）安装时，按流程规范施工，保证土建、人员、电力供应需求和安全，以及植被破坏赔偿，绿化恢复等，确保站点各设备实施稳定运行；

（3）按要求对工地、重点区域或重点方向开展管控性监测作业，依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数据比对及抽检工作；

（4）认真填写挪点情况记录统计表。

**4.4.8空气质量连续监测（AQMS）技术服务遵循的标准及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其他规范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规定的涉及空气质量连续自动监测内容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

**5、站点交接内容**

**5.1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5.2完善设备资料**

站点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技术图纸、国家认证检测报告与合格证（复印件）、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安装厂家的调试报告。

**5.3设备检修调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调试，并对各个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4调取运行数据**

运维单位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5.5接收运行设备**

运维单位在现场确认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5.6建立设备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单位将对每套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将每次维护的表格都存在这个档案中。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6、监督考核要求**

每月对运维单位绩效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采集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6.1 考核办法**

数据有效采集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接收的小时值数量总和除以应获得的小时值数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数量总和除以应获得的小时值数量总和。

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

**（1）数据有效性：**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考核总分为0分；

单站设备数据有效采集率必须高于95%（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必须高于90%（含），否则不予支付运维费用。

**（2）两率及运行维护：**

1）两率部分（60分）

单站设备数据质控合格率高于95%（含）的，得60分；90%（含）-95%的，得分为60×（数据有效率/95%）。

2）运行维护部分（3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指挥中心组织检查考核，每月抽10%至20%站点进行运行维护部分现场检查，以现场检查得分平均分计为所有站点本月运行维护部分得分。检查内容包括日常站点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记录管理情况等。

检查满分100分，运维得分=检查得分×0.3分。

3）运维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情况（10分）

单站运维任务完成率100%，并且站点异常情况处理率达100%的，得10分；两项未达100%的，得分为10×（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4）考核总分（100分）

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任务完成及异常情况处理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1** | 颗粒物扬尘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 68 | 套 | 2,256,152.00 |
| **2** | 数据质控服务（手工比对） | 34 | 站 | 145,190.00 |
| **3** | 挪点安装服务 | 34 | 座(次) | 272,033.00 |
| **合 计** | 2,673,375.00 |

**重点区域道路扬尘自动监测站点运维现场检查评分表**

**站点位置**： 区（县/管委会） 街（路） **监测站点名称**：

**检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评分标准** | **检查情况** | **得分** |
| **1.站点运行环境保障效果****（10分）** | 1. 站点内部是否清洁，是否符合要求
 | 5 | 1. 站点内部干净，无灰尘；
2. 站点物品摆放整齐；无明显异味；
3. 仪器电源线路、气体线路规整；
4. 站点内部没有无关的设备及杂物。
5. 防护栏满足安全需求，无破损；

备注：若①③⑤任一项不满足扣5分；其他项不满足扣除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1. 站点箱内温度是否控制在25±5℃，相对湿度控制在80%RH以下
 | 3 | 1. 站点配有温湿度计；
2. 箱内温满足25±5℃；
3. 箱内湿度满足≤80%。

备注：任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温度计： ℃ RH空调： ℃ |  |
| 1. 防水、供电、监控是否满足运行要求，其他基础设施是否满足监测要求
 | 2 | 1. 防水满足要求，站点无漏水；
2. 仪器用电满足要求；
3. 空调运行正常，滤芯及时清理（每季度）；
4. 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平台能查看现场监控。

备注：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2.采样系统维护效果（10分）** | 1. 采样系统清洁程度：采样头、采样管道是否清洁，有无积灰、积水或障碍物，采样风机是否正常工作
 | 5 | 1. 颗粒物切割头无明显积灰/积水/障碍物，颗粒物采样管定期维护；
2. 采样风机正常工作；采样管路连接规范；
3. 避免被空调直吹，是否采取措施避免影响；

备注：任一项不满足扣除2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3.仪器日常维护效果（15分）** | A) 仪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信息 | 3 | 1. PM10、气象、噪声等设备任一项不正常，扣3分；
2. 每存在一条报警信息扣1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1. 采样管加热装置是否工作正常
 | 4 | 1. 颗粒物采样管加热装置、参数设置是否正常工作；
2. 加热温度小于30℃、大于50℃，扣2分；
3. 仪器散热风扇工作正常；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1. 采样纸带、O型圈、采样泵等相关耗材及时更换
 | 4 | 1. 及时更换纸带；
2. 及时更换O型圈；
3. 及时更换采样泵相关耗材；

备注：任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4分，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4.质控控制效果****（50分）** | 颗粒污染物 | PM101. 设定流量： L/min，仪器示值流量： L/min，标准流量计测值： L/min；

 设定流量与实测流量相对误差： %； 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相对误差： %；1. PM10校准膜检查 （每季度）： %；
2. 仪器参数与说明书一致；
3. 气温：显示值 ℃，测量值 ℃；
4. 气压：显示值 ，测量值 ；
5. 气路检漏；
 | 10 | 1. PM 10设定流量与实测流量相对误差超出 ±5% 或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相对误差超出 ±5% 的，扣5分；
2. 标准膜检查结果超出 ±2% ，扣5分；
3. 参数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仪器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误差超过 ±2℃ 扣2分；
5. 仪器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误差超过 ±1千帕的扣2分；
6. 检漏仪器示值大于1.0L/min，扣5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
| --- | --- | --- |
|  | 测量值 | 显示值 |
| 1 |  |  |
| 2 |  |  |
| 3 |  |  |

 |  |
| 1. 流量计有效期限：
2. 温湿度计有效期限：
3. 大气压计有效期限：
 | 5 | 用于校准的设备（流量计、温度计、大气压计）是否每年通过国家计量检定；任一项不合格扣5分。 |  |  |
| 1. **通讯系统维护效果（3分）**
 | 能否正常采集数据并上传平台发布数据 | 3 | 功能不满足扣3分。 |  |  |
| 1. **人员要求（2分）**
 | 运维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具备上岗相关资格证书） | 2 | 运维人员未持有上岗证扣2分。 |  |  |
| **7.运维档案记录情况（10分）** | 1. 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运维记录
2. 按照运维要求完成运维工作
 | 10 | 1. 现场档案记录规范齐全，若发现一项存在问题扣5分；
2. 检查运维内容落实情况，一项不落实扣5分；

备注：扣分上限为单项分值。 |  |  |
| **总分** |  |

|  |
| --- |
| **其他需要特别记录的问题** |
| **现场检查问题** |  |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运维单位**： **运维人员**：

**（3）运维费核算方法：**

考核总分低于7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得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全额运维费；考核得分在7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100）×单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

**6.2 其他规定**

运维单位在月考核中出现10%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给予警告；连续2次考核出现10%站点未达到，或者单次考核20%以上站点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终止运维合同。同一站点连续两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一个季度运维费；连续3个月未达到数据有效性要求的，扣除该站点半年年运维费。

运维单位须在每次考核周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周期的绩效自核算结果及核算相关文件、资料提交至指挥中心。运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月运维费：

（1）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

（2）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的；

（3）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指挥中心的；

（4）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

（5）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在质量控制监督检查中，发现运维单位未达到指挥中心运维质控要求时，根据对数据质量造成的影响程度，扣减相应站点当季度10%～100%的运维经费；如未及时整改，加倍扣款。

指挥中心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他与站点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服务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大写：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特殊条款

d. 合同一般条款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运维内容及服务要求

本合同运维内容：

服务要求：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总价款） 万元，具体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

5、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的交付时间及进度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6、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本合同乙方系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三、监督和验收：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发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并在乙方交付软件系统时组织验收。

四、违约责任：按一般条款约定。

五、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天内。

**合 同 一 般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服务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5、服务资料**

合同项下服务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针对该项目的服务资料一套交付甲方。

**6、延迟服务**

6.1 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7、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8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并未提供服务价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2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5“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6“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7“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8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和分包**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招标人（甲方） （以下称甲方）与中标人（乙方）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5-02）

正本/副本

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项目》（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5-02）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单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 大写：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监测分析仪器及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用电及网络保障、视频监控、护栏等辅助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预防性维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费用描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招标公告》所列“服务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服务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项目（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5-02）的投标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德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项目（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5-02）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正、反面） |  | （正、反面）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一）服务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服务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登记证号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经营范围 |  |
| 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
| 关系 | 服务商名称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服务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二）服务商性质**

1、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西安市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物监管能力运维项目（包2）项目（项目编号：SXDXYZB2023-005-0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服务商可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一）总体方案；

（二）服务标准及承诺；

（三）主要业绩证明；

（四）其他

**二、服务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情况说明。**